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31號

聲請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代理人 康榮洲

相對人 中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破產管理人 吳政遇律師

相對人 吳金娥

沈宏祥

EXTRA GOOD INVESTMENTS LIMITED

兼上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沈宏洲

上當事人間因本院104年度存字第660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中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吳金娥、沈宏祥、沈宏洲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就其因本院一〇四年度司執全字第三一七號假扣押執行所受損害，向聲請人行使權利，並向本院提出行使權利之證明。

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中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吳金娥、沈宏祥、沈宏洲負擔。

01 理由

02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
03 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受擔保利
04 益人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間內未行使權利，或未向法院為行使
05 權利之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
06 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
07 明文。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
08 同法第106條亦定有明文。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
09 處分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
10 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
11 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執行法院撤銷執行程序
12 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未確
13 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故必待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程
14 序已撤銷，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35
15 7號裁定意旨參照）。未按假扣押經裁判後未聲請執行，或
16 於執行程序實施前撤回執行之聲請者，提存人得逕向法院提
17 存所聲請返還，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準此，
18 擔保提存之提存人對受擔保利益人未聲請假扣押執行，即得
19 逕向法院提存所聲請返還提存物，並無庸法院裁定。

20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
21 前依本院104年度司裁全字第529號假扣押裁定，提供面額新
22 臺幣4,000,000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98年度甲類第五期債
23 票為擔保金，並經本院104年度存字第660號提存事件提存
24 後，經本院104年度司執全字第317號執行假扣押在案。茲因
25 聲請人已撤回前述假扣押事件之強制執行聲請，執行程序業
26 經本院撤銷，訴訟業已終結，爰聲請通知相對人於一定期間
27 內行使權利等語。

28 三、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審核無
29 訛，堪信為真實。本件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執行程序
30 並經本院撤銷在案，故可謂訴訟終結。且相對人迄今未對聲
31 請人行使權利，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本院民事紀錄科查

01 詢表一紙存卷可憑。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中楠企業股份有
02 限公司、吳金娥、沈宏祥、沈宏洲限期行使權利，核與前揭
03 規定相符，自應准許。至相對人EXTRA GOOD INVESTMENTS L
04 IMITED部分，因本件聲請人並未對其聲請強制執行，揆諸前
05 揭說明，聲請人得就該部分於取得本院民事執行處核發之未
06 執行證明書後，逕向法院提存所聲請返還提存物，並無庸法
07 院裁定，從而，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EXTRA GOOD INVESTM
08 ENTS LIMITED限期行使權利，並無必要，應予駁回。

09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9條，裁定如主文。

10 五、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
11 務官提出異議，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